附件3

客户安全管理责任违约承担知情书

基于公平交易原则，为了确保买卖双方货物顺畅交割和交易顺利达成，切实履行卖方的安全事项提醒告知义务，进一步明确客户在办理提（发）货业务时的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客户在办理提货业务时严格遵守生产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明确界定买卖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特拟订此《客户安全管理责任违约承担知情书》，在客户办理开户资质备案登记时确认。本知情书经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后生效，作为客户发生违约行为时同意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处罚的依据。

一、客户安全管理责任知情事宜

1、凡在我公司和对应的销售服务中心及其下属驻厂办开立购买账户以及办理提货结算业务的客户，均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对应提货生产单位（提货地点）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对应销售服务中心及其下属驻厂办办理提（发）货流程指引和安全管理指引，共同维护提（发）货环节的工作秩序。

2、凡在我公司开立购买账户的客户，发生上述违约行为，被相关单位责令改正或予以处罚时，应无条件服从；如因客户违约行为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切损失与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对于拒不服从管理和拒不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客户，我公司有权配合相关单位追责，并根据客户违约情节，采取暂停购买权乃至撤消其开户购买权等措施。

3、客户委托承运车辆装货前、装货后计量完毕离开对应生产单位（提货地点），厂外安全管理责任由客户完全自行承担。

本知情书上述安全管理责任知情事宜，在客户开立购买账户时，在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当日生效，签字确认行为视为明确知晓己方应承担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并承诺执行。

二、其他事宜

本《客户安全管理责任违约承担知情书》一式贰份，一份与其他开户资质一并留存公司存查，另一份由客户与开户通知一并交由对应的销售服务中心及其下属驻厂办在办理提货结算备案时存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客户单位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